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份聲明書【個人版】

本人_____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請視個人之身分類別，勾選適用之選項一或選項二：

- 一、 本人為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之定義)，且願意提供 W-9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 (一) 本人為美國公民、或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 (二) 本人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
- 二、 本人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 (一) 本人非屬美國公民、且不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非綠卡持有人)，亦非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納稅義務人。
- (二) 本人不符合下述可遭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過去三年中於美國領域(50 州、哥倫比亞特區、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海外屬地)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當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或當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者，其當年度全部在美國天數、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及再前一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之總和超過 183 天)。(註：針對特定信託業務、全權委託、複委託，本人願意提供 W-8 BEN 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本人了解並同意華南永昌證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本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協助本人聲明本人之身分類別。本人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聲明人簽名

日期(月-日-年)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 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 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三)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或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對該公司、合夥或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零的股權、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或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當事人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託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遵循事宜)、「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會計與相關服務」、「財稅行政」、「徵信業務」、「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人事管理與求職事務」、「其他財政服務」、「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有價證券與持有人登記，及其他股東服務事項」、「投資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例如，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6) 票據信用等。 2.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戶籍資料、美國稅籍編號、投資、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地址及電話、聯絡電話(含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等，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以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須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國內外法令有調查權或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稅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9.	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遵循之特別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的目的亦包含本公司為維護客戶整體利益所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相關個人資料的利用方式包含瞭解台端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如台端為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帳戶資訊及稅籍資料揭露于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如台端不同意相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揭露，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包含本公司依法必須將台端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存入不合作帳戶的特定款項，於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或跨政府協議所定之扣繳條件時，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之美國扣繳稅款；如經相當期間台端仍不同意，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台端之帳戶。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 (簽名或蓋章)